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河北新兴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河北新兴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后持甲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6-14，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图书综合折扣率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 元。

图书综合折扣率：

专业新书综合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七十三，小写：73 %；

社会科学文学类折价图书综合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四十五，小写：45 %；

（图书码洋乘以综合折扣率等于实洋。）

按图书码洋折扣后的该批图书实洋结算书款。

三、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质保期

1. 交货地点：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30 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或口头供货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图书到货、搬运卸车）；

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全部图书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范围详见第五条。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一批（专业新书、社会科学文学类折价图书一批）包含五万个图书芯片（RFID 电子标签、图书深加工、编目、上架等），图书内容、版本来源合法。

五、图书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中专业新书中电子信息类、理工类、智能制造类新书出版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份以后为主。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

图书印制质量标准: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 装订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其它：书页整洁，无赃污、破页、野胶。

六、图书编目与加工服务要求

（一）图书编目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图书分类，编目要求提供免费到馆编目加工服务，按照图书分类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后，对上架图书，送至采购方指定书库，并按照各书库的排架要求，完成图书上架，每批书验收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图书进行上架，差错率控制在1%以内。

1.供应商需完成整个图书编目、全加工过程，直到图书能直接上架。编目和加工须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规则和具体要求操作;

2.供应商须自派人员到馆进行编目加工，采购方根据到馆图书数量确定到馆编目、加工人员数量。到馆编目、加工人员须经用户进行业务考核，考核合格方能上岗。其图书加工和数据编目准确率应保证在98%以上。对于工作中屡有出错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到馆编目、加工人员应相对固定，以保证编目、加工质量。

3.供应商应在订购图书到货后的3天内免费到馆加工。供应商的加工人员须按照采购方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方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完成图书拆包装车、贴RFID电子标签及转换、盖馆藏章、贴书标、贴保护膜、打包等工作。如出现馆藏章倒盖及书标粘贴不平整、倾斜、高低不平、RFID

电子标签粘贴不到位，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其他影响图书外观的情况，用户有权要求更换同种图书；

4.供应商的编目人员须认真阅读和熟悉《中文图书分类细则》及《编目室加工操作规程》等，严格按照用户的编目要求进行编目和修改。在用户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完成图书数据著录、分类、打印书标等工作。

（二）图书加工要求

1.负责编制书目数据，每种图书按照 CALIS 标准编制带有文摘的 MARC 书目数据；

2.按照图书加工要求，每本图书需要在书名页和外切口处加盖馆藏章各 1 个；

3.每本书粘贴 RFID 电子标签，粘贴部分在整本图书的中部，贴近装订处；

4.每本图书需粘贴条码 2 个，粘贴部位在书名页下端中间和书尾页下端中间；

5.负责粘贴书标，每本图书需粘贴书标 2 个，粘贴部位在书脊的下方和书背面的右上角。有附书光盘的在每个光盘上加贴书标 1 个，并写上条形码和索书号；

6.提供规范详实的新书征订书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方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需方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7.上架：乙方负责免费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图书上架，人工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七、RFID图书标签技术要求

1.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和EPCglobalC1G2协议；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3.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

5.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6.标签要求可规避防盗磁条对图书标签性能的影响，尺寸应大于等于120mm；

7.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96位唯一序列号（TID）；

8、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860-960MHz；

2.标签为线性标签，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512位(bits)；

3.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4.工作温度范围：—10℃~50℃；

5.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八、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好的图书查重、集中、包装、运输、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加工所供图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2. 甲方责任：甲方为乙方的图书加工人员提供宿舍、网络、电脑设施、保证图书馆管理系统能顺利使用，图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书款。

3. 若乙方的加工图书人员在甲方校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意外，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图书全部到货、加工、编目、上架完毕后，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历天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含图书正版、印刷装订质量、RFID 标签、馆藏加工、MARC 编目数据、配货率、上架质量。验收可采取抽样方式；对不合格图书、不合格加工，乙方限期免费更换、返工。

十、付款方式

图书到货加工上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完税发票，甲方拨付结算金额的全部书款。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付款，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造成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计取违约金及利息。

结算金额＝验收合格入库的专业新书图书码洋×73%＋社科文学类折价图书码洋×45%，且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上限壹佰叁拾万元整。

十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货物总金额的2‰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7天，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偿付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图书质量、馆藏加工、编目数据、RFID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

3.如发生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

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三、管辖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货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应全部图书均为国内正式合法出版的正版出版物，不存在盗版、影印、盗印、内部非法出版物。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对应图书进货来源证明，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采购方若发现盗版图书或含有反动、迷信、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图书，有权拒绝验收。

2. 无论在到货、验收、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以后，经查实供货含有盗版、非法出版物或者含有反动、迷信、色情、暴力等违法内容图书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乙方无条件退回全部问题图书，退还该部分图书对应的全部实洋货款;

（2）乙方按照该批次问题图书码洋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4）由此引发的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舆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图书无知识产权、版权纠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4.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郑丽丽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公章)：河北新兴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王晴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B座310室

联系方式：151754004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新石北路支行

账号：1312 0000 0012 0190 0579 1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姓名 王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建安路207号凤麟府16号楼1单元27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419940400107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邯郸市公安局丛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26-2045.0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CWR70N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新兴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晴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版图书报刊（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出版物（凭许可证经营）、音像制品（凭许可证经营）、文具用品、教学设备、体育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环保设备、厨房用具、玩具、服装、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家具、乐器、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紧固件、电线电缆、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及零售；数据处理；图文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6日 至 长期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工业园B座310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延宾，系汝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郑丽丽，身份证号410 182 1984 0705 4143，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订《汝州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采购及加工项目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延宾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郑丽丽

2026年10月26日